

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，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，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西安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项目验收是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基本程序之一，凡经市科技局批准立项，签订合同（任务）书，并获得市级财政经费事前资助的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，在项目合同到期后，均应按本办法申请和组织验收。

第三条 项目验收以科技计划项目合同（任务）书为依据，对项目合同任务的完成情况、经费使用情况、项目管理情况进行验收和评价。

第四条 项目验收工作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注重质量、讲求实效，充分体现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，保证验收工作的真实性、规范性、严肃性、科学性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五条 市科技局作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行政管理部门，

负责指导、组织、管理和监督全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验收工作，按照项目立项管理和验收评价相分离的原则实施验收。其中：

市科技局项目验收管理处室，负责制定项目验收管理办法，委托指导第三方验收机构实施验收，监督检查和评估项目验收实施情况等。

市科技局项目主管处室，负责审批项目延期和提前验收申请，制定主管的科技计划项目类别验收标准，会同验收机构实施项目验收，对验收不合格的及到期未验收项目进行管理处置等。

市科技局科技专家管理处室，负责项目验收专家选取、专家管理等工作。

第六条 区县（开发区）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，负责督促指导辖区内项目承担单位按时申请和实施验收，审查项目验收申请，配合市科技局和验收机构实施项目验收管理等工作。

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，负责及时总结项目完成情况，按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，按要求提交项目验收材料，并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，配合验收机构做好项目验收材料提交、审查、现场核查和会议验收等工作。

第八条 市科技局采取政府采购或直接委托方式，委托第三方验收机构实施项目验收，验收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按要求配备验收专职人员和必要设施，制定项目验收工作制度，规范项目验收流程，确保项目验收质量；

（二）制定项目验收年度工作方案和计划，报市科技局批准

后，组织开展验收工作；

（三）按规定组织实施项目验收，负责项目验收的通知督促、指导咨询、验收受理、形式审查、现场核查、专家评审、资料管理和情况汇总上报等工作；

（四）接受市科技局的指导监督，配合开展对验收工作的检查和调查工作；

（五）做好项目验收材料的整理、归档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九条 项目验收工作实行专家负责制。验收专家一般由技术、财务和管理专家等单数组成，由验收机构根据项目情况提出专家申请，按程序报批后，由市科技局科技专家管理处室依据评审专家选用规则选取专家。验收专家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职尽责，客观公正评审，主动回避利益关系人，保守科研及商业秘密，独立真实提出验收意见。

第三章 验收程序和方式

第十条 项目验收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验收申请。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合同到期后3个月内向验收机构提出验收申请，市科技局同时发布项目验收通知，明确项目验收有关事宜；

（二）材料准备。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按验收要求准备相关材料报送验收机构；

（三）材料审查。项目验收机构对验收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对20万元以上（含）项目进行现场核查；

（四）组织验收。项目验收材料审查通过后，验收机构按项目类别制定具体验收方案，包括验收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专家需求等，经市科技局项目主管处室和项目验收管理处室审查，报主管局领导审批，由市科技局科技专家管理处室选取专家后，组织实施项目验收；

（五）拨付尾款。验收完成后，由验收机构适时制定项目验收证书，整理归档项目验收材料；市科技局按规定公示项目验收情况后，根据预算拨付项目尾款；

（六）总结反馈。项目验收整体结束后，验收机构应按项目类别分析汇总项目验收评价情况，及时反馈市科技局，为加强项目管理提供参考和依据。

第十一条 市级科技项目原则上不予延期，确因不可抗力需要延期的，由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执行期满前提出申请，经归口管理部门和市科技局项目主管处室审查后，报市科技局项目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延期，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，延期项目不再拨付项目尾款。

市级科技项目原则上不鼓励提前验收，对项目确实实施顺利、提前完成合同任务目标的，由项目承担单位报项目主管处室批准同意后，方可由验收机构提前验收，提前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。

第十二条 在项目到期实施验收1年内，对不配合验收或通知后未按期提交验收材料的项目，由验收机构及时通报项目主管处室和项目验收管理处室，由项目主管处室负责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验收。

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可采取答辩验收、现场验收、材料验收等方式。其中：

答辩验收采取会议形式，验收专家组根据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验收材料，在审阅材料、听取汇报、提问质询的基础上，形成验收意见。

现场验收即在项目实施现场召开验收会，与现场勘验相结合，验收专家组在审阅材料、听取汇报、提问质询、现场勘验的基础上，形成验收意见。

材料验收采取会议形式，验收专家组通过审阅材料，形成验收意见，项目负责人不进行项目答辩。

第十四条 市级财政资金10万元（含）以下的项目，不进行项目答辩，直接由专家根据材料验收；10万元（不含）以上的项目，验收会议由项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参加，按要求汇报项目实施情况及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、经费筹措及支出使用情况，项目负责人变更或不能参加的，须提前书面授权委托汇报人（必须为项目组成员）。

第十五条 项目下设子课题的，按照谁立项谁管理验收的原则，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对各个子课题进行验收，具体实施可委

托第三方，验收标准参照本办法。在子课题验收的基础上，市科技局按规定对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进行验收。

第十六条 市级科技项目验收，采取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同时进行的方式，其中市级财政资金2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科技项目，须项目承担单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专项审计。

第四章 验收内容和材料

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任务合同约定的目标任务、考核指标等事项完成情况；

（二）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方案及应用效果，科技成果、知识产权的形成和管理，科技人才队伍培养；

（三）项目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；

（四）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情况；

（五）项目经费到位和实际支出情况以及使用的合理性、合规性、合法性。

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材料一般包括：

（一）项目验收申请表；

（二）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（任务书）；

（三）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告；

（四）项目实施技术总结报告；

(五) 涉及技术经济指标有关证明材料:

1. 市级财政计划支持20万元以上(含)的项目, 应提供项目专项审计报告。20万元以下的项目, 由项目承担单位填写项目经费决算表, 须项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字, 并加盖项目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;

2. 技术参数检测报告(原则上需国家承认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);

3. 项目合同涉及企业收入、利润等经济指标的, 应提供项目执行期各年度企业负债、利润表, 验收申请前一个月财务报表;

4. 项目合同约定的研究报告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发表论文等科技技术成果证明材料。

(六) 项目验收评价得分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照表。

第五章 验收标准和结果应用

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按照项目类别进行分类评价, 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, 以量化打分的方式进行评价。市科技局项目验收管理处室负责制定项目验收评价综合标准, 项目主管处室负责制定项目类别具体验收标准。单个项目的验收和绩效评价可同时进行。

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会议一般由市科技局项目验收管理处室、项目主管处室、验收专家和验收机构相关人员参加, 验收机

构组织实施；在验收过程中要确保专家独立行使验收评审权，任何机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干涉专家。

第二十一条 专家组在验收过程中，技术专家重点负责技术类指标完成情况评价，财务专家重点负责经济类指标完成情况评价，科技管理专家重点负责项目管理和环境社会效益情况评价，专家组组长负责汇总情况并组织讨论形成验收结论。

第二十二条 验收结论分为“通过验收”和“未通过验收”，在项目数据库或管理系统中记录在案，作为后续年度项目立项审查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十三条 完成合同主要目标任务的可通过验收，否则不得通过验收。

通过验收项目评定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。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指标任务全部完成、经费使用合理、项目管理规范、评价分值在90分（含）以上的为优秀；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指标任务基本完成，经费使用较合理、项目管理较规范、评价分值在80分（含）以上的为良好；合同所约定的主要指标任务基本完成（达到70%以上），经费使用较合理、项目管理较规范、评价分值在70分（含）以上的为合格。

通过验收的项目，尾款正常拨付；其中验收评定等级为“优秀”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，申请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时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第二十四条 未通过验收项目的评定等级分为结题和不合格

格。

项目实施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按项目结题处理。

（一）因不可抗拒因素，或项目主要负责人或企业经营方向重大调整，致使项目不能继续或不能完成项目研究开发内容和目标的；

（二）项目按合同计划实施，已按合同书（任务书）相关要求开展研发工作并履行勤勉义务的，期间无故意不作为的；财政经费使用比较合理规范，但由于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，主要的技术和经济指标没有完成（评价分值在70分以下）的。

要求申请结题处置的项目，应当由项目承担单位书面提出申请，经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同意后，按照验收程序处置。结题的项目不再拨付尾款，结余的财政经费按原拨付渠道退回，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依据科研诚信管理规定纳入诚信管理。

项目实施期间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，不得通过验收，验收结论为不合格：

（一）项目合同到期1年（含）以上未申请验收或未提交验收材料的；

（二）提供的验收文件主要资料、数据不真实的或弄虚作假的；

（三）项目执行期内或验收期间，项目单位撤销、注销、吊销等致使项目不能执行且项目单位未主动申请项目结题的；项目单位不主动作为导致项目未执行的；项目单位不配合验收的；

(四)其他严重违反科技计划、经费管理及验收规定情形的。

不合格的项目，结余的和未按《西安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使用的财政经费收缴财政，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依据科研诚信管理规定纳入诚信管理。如有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由验收机构移交市科技局项目主管处室按规定进行处置。

第六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五条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，项目验收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和验收专家如有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或玩忽职守等行为的，终止或取消其参与计划项目验收工作的资格。

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验收评价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资料信息、不配合或干扰验收工作正常开展的，项目验收结论为不通过验收的，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照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七条 参与项目验收评价的有关各方与人员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保证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的公正性、客观性和权威性。如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，按有关纪律处分条例和法律法规处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《西安市

科学技术局关于加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评价管理的通知》
(市科发〔2017〕8号)同时废止。